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
- 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96,701,631.38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28,505,445.94 元；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-4,384,462.25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315,253,404.9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四条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